

2026 斜坡上的藝術節-

「斜坡上的生活設計獎」競賽簡章

壹、宗旨

為推動原住民族生活工藝之當代轉譯與創新應用，鼓勵創作者將傳統文化知識、自然材料與工藝技法融入當代生活情境，開發具文化意涵、實用功能與市場潛力之生活美學物件，特辦理本競賽。

從「斜坡上的生活」出發，以「讓文化回到生活中被使用」為理念，透過徵件評選、創作展示與商品化輔導機制，建立文化創作銜接市場之支持系統，促進原住民族工藝之產業轉化與經濟價值提升，建立原住民族設計品牌育成機制，形塑具國際辨識度之原民生活設計美學。

貳、辦理機關（單位）：

- 一、 指導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
- 二、 主辦機關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化境數位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參、參加資格：

- 一、 全國原住民族工藝師、設計師、文化創作者、品牌團隊及相關科系學生，可個人或團體報名（以團體報名者其成員應至少 1/2 以上具原住民身分）。
- 二、 參賽作品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冒名頂替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肖像權，或違反本簡章情節重大者，參賽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機關得逕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二年內不得參加主辦機關舉辦之比賽。

肆、徵件主題

生活中的文化—原住民族生活美學物件

以「可被日常使用」為核心條件，強調文化與生活之連結，作品須兼具：

- 文化脈絡
- 生活實用
- 工藝技術
- 當代設計思維
- 市場應用可能

伍、作品規範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參賽送審作品須為 2025 年(含)以後未曾於國內外任何競賽（學校除外）中發表過之原創作品。
- (二) 須為可實際使用之生活物件(聚焦於可融入日常生活之器物設計，如餐具、家飾、織品、配件及空間物件等)。
- (三) 作品不限媒材，惟須具耐用性與安全性。
- (四) 作品尺寸長、寬、高每邊皆不得超過 60 公分。

二、投稿件數：每人（或每團體）至多 3 件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。
- (二)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(報名時應檢附 115 年 4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)。
- (三) 參賽作品說明表：
 1. 創作理念（含作品名稱、使用媒材、文化來源、材料說明、使用情境等）。
 2. 商品化構想（製作方式、預估售價、量產可能性）。

3. 作品照片 3~5 張。

陸、參賽方式

- 一、採【電子郵件】或【郵寄書面】報名皆可：

(一) 電子郵件方式：

將報名表、身份證明文件及創作品等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至 kacalisiyan2026@gmail.com，並於信件標題主旨註記「2026 斜坡上的生活設計獎+參賽者姓名」始完成報名。

(二) 郵寄書面方式：

郵寄所有書面資料至「高雄市前鎮區林森四路 217 巷 42 號-(化境數位整合行銷公司)」，信封請註明「2026 斜坡上的生活設計獎+參賽者姓名」完成報名。(寄出後請撥打客服專線確認是否寄送成功)。

- 二、請於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官方網站或斜坡上的藝術節 Facebook 粉絲專頁下載 word 報名表，填具報名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- 三、報名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六)止，郵寄報名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四、報名資料如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
- 五、報名資料審查後恕不退件，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柒、活動洽詢窗口：

洽詢專線：0928-761-822 歐先生

0939-699-950 韓小姐

(服務時間：周一至周五 10:30-19:30)

捌、評選機制

一、評選核心理念

本競賽之評選不以單純工藝技術或造型美感為唯一標準，而採「文化內涵、生活應用與市場轉化」三軸並重之評選架構，強調作品須同時具備文化脈絡、當代設計思維與商品化潛力，以回應原住民族工藝由創作走向產業之發展方向。

評選過程將檢視作品是否能從傳統文化知識出發，透過設計轉譯進入現代生活情境，並具備可複製、可流通之商品條件，使文化價值與經濟價值形成正向循環。

二、評選流程

（一）初審：由工作小組審閱參賽者報名文件後，若符合參賽資格之作品，將交由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作業。

（二）決審：

1. 暫訂 115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前於屏東縣政府(原住民處)官網及「斜坡上的藝術節」FB 粉絲專頁公告通過初審入圍決審名單，請入圍決審者於決審通知後 3 個工作天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回覆確認，始取得決審資格。（如未於期間內回覆視同放棄，由備取順位依序遞補）。
2. 入圍決審者請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前，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將參賽作品送達至指定位置（另行通知，並運費自理），經承辦單位審核參選作品無損後，給據收執，由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作業。

（三）決審作品若採寄送方式者，應注意包裝，做好安全保護，如有損壞，主辦機關、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作品之外箱或外框請黏附標籤及作品照片，註明作品名稱、作者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俾利整理。

- (四) 未獲獎之作品於評審完成後 2 週內，由承辦單位辦理歸還作業(含運送事宜)。
- (五) 參與決審的作品如送件後，在得獎公告前(9 月 27 日)，倘因故要求提前取回作品，因而影響評選作業，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；另獲獎作品需提供主辦機關現場展覽，如於展覽期間要求返還或撤回，主辦機關同樣有權利視情形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六) 有下列情況之優選作品將取消資格，並由備取者依序位遞補：
1. 於決審名單公布日前，該作品已於國內外公開競賽中獲得獎項者。
 2. 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者。

三、 評審方式

(一) 評審組成：

為確保評選之專業性與多元觀點，由主辦機關聘請藝術領域專家、產品設計師或設計學者、通路或選品實務者、文化研究或策展專業者等共 5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(二) 審查程序：

1. 初審：

初審評審出 15 件入圍決審作品(得由評審委員會調整入圍件數)。(未達 15 件作品，獎項及獎金由評審會議，視參加者及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不足額」辦理)。

2. 決審：

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各 1 件，及優選 5 件(由評審委員會決定辦理，若有「從缺」或「不足額」則該獎金將視主辦機

關或評審決定得分配到其他獎項，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）。

（三） 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項目說明	分數
（一）文化表現性	文化意涵與材料知識之運用	25 分
（二）工藝技術	製作技法與完成度	15 分
（三）設計轉譯	當代生活應用之設計能力	15 分
（四）實用與耐用	使用情境與功能性	25 分
（五）市場潛力	定價、量產與通路可能性	20 分
總分		100 分

玖、 時程：（如有變動調整，以斜坡上的藝術節粉專公告為準）：

作業階段	時程	備註
初審收件	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5 日(六)止	採電子郵件、郵寄報名
初審評選	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前	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官網 斜坡上的藝術節粉專公告
決審收件	115 年 9 月 1 日(二)至 115 年 9 月 10 日(四)	另行通知
得獎公告	115 年 9 月 27 日(日)前	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官網 斜坡上的藝術節粉專公告
頒獎	115 年 10 月 4 日(日)	於林後四林平地 森林園區舉辦
展覽期間	115 年 10 月 3 日(六)至 10 月 4 日(日)	於林後四林平地 森林園區舉辦

壹拾、 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 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，獎座一座。
- 二、 貳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4 萬元整，獎座一座。
- 三、 參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，獎座一座。
- 四、 優選 5 名：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及獎座一座。
- 五、 佳作數名：每名頒發獎狀 1 紙。
- 六、 經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各類獎項得從缺或不足額。
- 七、 得獎獎金於決賽結束後頒發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0,000 元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獎金所得額，始得領獎。

壹拾壹、 得獎作品財產歸屬：

- 一、 首獎、貳獎及參獎得獎作品之實體作品所有權歸屏東縣政府所有，得獎者應依主辦機關通知期限內無償交付作品，不得要求返還。
- 二、 屏東縣政府得保存、展示、管理及運用前三名得獎作品，作為文化推廣、教育宣導、成果展示、縣政宣傳及相關活動使用。
- 三、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依《著作權法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得獎者應保證其作品為原創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（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及肖像權等）或其他權益；如有違反情事，概由得獎者自行負全部法律責任，主辦機關不負任何責任，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；如致主辦機關受有損害，得獎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
壹拾貳、 得獎作品展覽規定：

- 一、 展覽期間：115 年 10 月 3 日(星期六)至 10 月 4 日(星期日)。

二、 展覽地點：屏東縣潮州鎮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。

三、 得獎作品參展義務：

為彰顯競賽成果並推廣原住民族生活美學之創新應用，本競賽前八名得獎作品（含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優選五名）須配合主辦機關辦理成果展覽。

（一）展出形式以實體展示為原則，並搭配作品說明及品牌介紹。

（二）得獎者協助配合提供展覽所需資料與作品。

（三）展覽期間作品保險由主辦機關統一辦理。

（四）得獎者不得於展覽期間要求返還或撤回，展覽期間不另支付報酬。

（五）主辦機關得邀請獲獎者親自到場協助佈展或不予展出。

四、 入選作品參展原則

經初審入圍之作品，得由主辦機關通知是否納入展覽規劃，並採創作者「自願參展」方式辦理。

（一）僅限通過初審入圍作品，始具參展資格。

（二）入圍創作者得自行評估後決定是否參展。

（三）主辦機關得依展覽空間規劃與整體策展方向，決定入圍參展名額。

（四）未通過初審之作品，不列入展覽規劃。

五、 主辦機關於展覽期間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佈展彈性。

六、 撤件：入圍作品請於展覽期限屆滿後2日內辦理撤件，非親自撤件或委託主辦機關代為撤件者，運送過程所遭致損壞，由創作者自行負責；逾期撤件者，主辦機關得全權處理。

壹拾參、 頒獎：

一、 將於活動網站公告得獎者名單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。

- 二、 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4 日(六)19 時整於 2026 斜坡上的藝術節
活動主舞台舉辦頒獎典禮。

壹拾肆、 權責：

- 一、 主辦機關對得獎者資料及得獎作品有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及網頁製作等任何形式使用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得獎者應承諾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二、 得獎作品日後倘被查覺參賽資格不符者，主辦機關將取消其得獎資格、收回獎勵(獎金、獎座等)，該得獎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 主辦機關對參賽作品負保管之責，保管期間倘有受損，依保險公司鑑定之結果理賠。(保險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撤件截止日止，每件保額上限新臺幣十萬元整，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。)
- 四、 凡送件參賽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附件一：徵件活動報名表

2026「斜坡上的生活設計獎」徵件活動報名表（不需黏貼，隨作品附上）		
參賽者個人資料		參賽者編號 (承辦單位填寫)
姓名	(中文)	(英文)
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手機：	
通訊地址		
E-mail		
Line ID		
個人網站		
出生年月日	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
族別		
個人展覽經歷		
從何得知徵件	☐ Facebook ☐ 活動官網 ☐ 文宣品 ☐ 報章雜誌 ☐ Email ☐ 其他：	
參賽者作品著作權、同意參賽規則簽署聲明 * 請務必親自簽署方視為有效報名	1. 本人同意主辦機關，基於辦理 2026「斜坡上的生活設計獎」活動之相關需要，得彙整辦理及統計本人個人資料與參賽作品資料，供予主辦機關於評審、獎助、優選展出階段使用，並承諾遵守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範，主辦機關不得於本項競賽活動外的用途使用，亦不得對非工作團隊洩露本人個資。 2. 本次報名競賽之作品於 2025 年度（含）以後之新近創作，亦為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之作品，且絕無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情事。 3. 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，本人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 4. 本人同意本次競賽之作品如獲獎，將配合主辦機關展出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4 日，本人仍保有作品之所有權與著作人格權。 5. 本人同意若於決審 6. 名單公告日獲選為優選作品之前，已於其他競賽獲獎，視同已獲獎作品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 7. 本人已詳細參閱競賽辦法且同意相關規定，附上參賽作品等相關必要文件，參賽資料均屬實，如有違反，主辦機關有取消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項及相關補助款之權利。 參賽者簽章：_____（親簽）日期：_____	

- ※ 電子郵件報名者，請以電子檔填寫後，另行列印後於簽名欄位簽名後掃描或拍照，以一式兩份之檔案（未含簽名的 word 檔、包含簽名的 pdf 檔或 jpg 檔）同附於參賽報名。
- ※ 電子郵件：kacalisiyan2026@gmail.com，信件標題主旨請註記「2026 斜坡上的生活設計獎」競賽報名及參賽者姓名。
- ※ 郵寄：高雄市前鎮區林森四路 217 巷 42 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2026 斜坡生活上的設計獎競賽報名及參賽者姓名」。

2026「斜坡上的生活設計獎」徵件活動報名表（不需黏貼，隨作品附上）		
參賽者團體資料		參賽者編號
		(承辦單位填寫)
單位名稱	(中文)	(英文)
代表聯絡人姓名		代表聯絡人電話手機：
通訊地址		
E-mail		
Line ID		
所有作者姓名		
團隊展覽經歷		
從何得知徵件	☐ Facebook ☐ 活動官網 ☐ 文宣品 ☐ 報章雜誌 ☐ Email ☐ 其他：	
參賽者作品著作權、同意參賽規則簽署聲明 * 請務必親自簽署方視為有效報名	1. 本人同意主辦機關，基於辦理 2026「斜坡上的生活設計獎」活動之相關需要，得彙整辦理及統計本人個人資料與參賽作品資料，供予主辦機關於評審、獎助、優選展出階段使用，並承諾遵守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範，主辦機關不得於本項競賽活動外的用途使用，亦不得對非工作團隊洩露本人個資。 2. 本次報名競賽之作品於 2025 年度（含）以後之新近創作，亦為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之作品，且絕無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情事。 3. 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，本人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 4. 本人同意本次競賽之作品如獲獎，將配合主辦機關展出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4 日，本人仍保有作品之所有權與著作人格權。 5. 本人同意若決審名單公告日獲選為優選作品之前，已於其他競賽獲獎，視同已獲獎作品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 6. 本人已詳細參閱競賽辦法且同意相關規定，附上參賽作品等相關必要文件，參賽資料均屬實，如有違反，主辦機關有取消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項及相關補助款之權利。 參賽者簽章：_____（親簽）日期：_____	

- ※ 電子郵件報名者，請以電子檔填寫後，另行列印後於簽名欄位簽名後掃描或拍照，以一式兩份之檔案（未含簽名的 word 檔、包含簽名的 pdf 檔或 jpg 檔）同附於參賽報名。
- ※ 電子郵件：kacalisiyan2026@gmail.com，信件標題主旨請註記「2026 斜坡上的生活設計獎」競賽報名及參賽者姓名。
- ※ 郵寄：高雄市前鎮區林森四路 217 巷 42 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2026 斜坡上的生活設計競賽報名及參賽者姓名」。

附件二：參賽作品說明表

參賽作品說明表	
參賽編號	(此欄位由承辦單位收件後填寫)
作品名稱	
創作完成時間	_____ 年 __ 月
是否公開 展出發表	☐ 否 ☐ 是，曾於 ____ 年 __ 月， _____ (展場) _____ (展名) 展出
原作尺寸 (單位： 公分)： 長度、寬度、高度	長度： 公分、寬度： 公分、高度： 公分。
使用媒材	
商品化構想(製作方式、預估售價、量產可能性)	
創作理念 (以 500 字以內說明)	
作品圖檔雲端網址 連結(無網址可於附件三附上圖檔)	

附件三：作品圖檔表

[illegible]

【參賽作品格式報名須知】

- 1、 以不同拍攝角度之作品電子檔 JPG 圖檔 (大小 2mb 以內) 為原則，須包含組裝完成及展示形式相片，以 3~5 張為原則，請與參賽報名表、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同時檢附於報名郵件附件裡參與競賽。
- 2、 郵寄報名者，請附作品影印之書面資料，圖片以四張為原則。
- 3、 原作尺寸 / 長度規格欄位填寫方式：作品規格請以「_cm X _cm X _cm」填寫 (非立方體的規格，以長寬高各邊最長的尺幅填寫)
- 4、 作品檔案名稱填寫方式：作品圖檔名稱以「作者姓名-作品名稱-01」、「作者姓名-作品名稱-02」...等依序填寫。